

目录

重点税收政策

一、国家政策.....	2-
1.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3-
2.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5-
3.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7-
4.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9-
5.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10-
6.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11-
7.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12-
8.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 号).....	15-
9.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 号).....	17-
10.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19-
11.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21-
1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6-

1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8-
1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9-
15.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30-
16.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31-
17.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32-
18.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33-
19.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34-
20.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35-
21.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36-
22.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37-
23.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42-
24.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43-
25.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44-
26.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46-
27.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48-

28.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49-
29.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50-
30.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53-
31.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4-
32.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58-
33.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62-
34.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63-
35.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64-
36.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 号).....	65-
37.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 号).....	67-
38.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 号).....	70-
39.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 号).....	72-
40.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75-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77-
4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	79-

4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82-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84-
45.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88-
46.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89-
二、省级政策	-90-
1.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91-
2.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号）	-124-
3.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8号）	-135-
4.关于公布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34号）	-139-
5.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141-
6.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	-144-
7.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	-146-
8.关于调整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20〕35号）	-151-
9.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0〕41号）	-152-
10.关于公布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53号）	-155-

重点收费政策

一、国家政策	158-
1.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159-
2.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160-
3.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20〕17 号)	161-
4.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6 号)	162-
5.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 (海征稽〔2020〕46 号)	163-
6.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165-
7.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 号)	166-
8.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 号)	168-
9.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71-
10.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税〔2021〕10 号)	173-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延续实施部门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9 号)	175-
二、省级政策	178-
1.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1 号)	179-

2.关于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1号)	180-
3.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 (鲁财税〔2020〕7号)	181-
4.关于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1号)	182-
5.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22号)	183-
6.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 (鲁财税〔2020〕30号)	184-
7.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 (鲁财税〔2020〕33号)	185-
8.关于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 (鲁财税〔2020〕34号)	186-
9.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 知(鲁财税〔2020〕36号)	187-
10.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 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44号)	188-
11.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5号)	189-
12.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9号)	190-
13.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51号)	191-
14.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1〕6号)	198-
三、市级政策.....	199-
1.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 知(临政办字〔2021〕4号)	200-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临政字〔2021〕118号)	-201-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临政字〔2019〕9号)	-205-

重点税收政策

一、国家政策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称39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39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39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31日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

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3日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执行的，

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3日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9月30日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 α 型高强石膏、II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称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二、自2019年9月1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以下称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7日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

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 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

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2019年8月20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2020年6月30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

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二）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

出具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

发〔1994〕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月17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8日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7日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8日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0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14日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5月13日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5月29日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4日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四、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

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八、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九、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十二、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8日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1日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

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年和2019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2018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3A以上（含3A）。对于2019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2019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3A以上（含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2019年和2020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年2月4日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1：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

2：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10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 （财税〔2018〕26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2

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

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公告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

- 1.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 2.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略）
- 3.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略）
-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2日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通知第一条中的特色工艺类型和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三、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自2020年7月27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六、自2021年4月1日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5〕46号）废止。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既可享受本条上述4个文件相关政策又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的免税进口企业，对同一张报关单，自主选择适用本条上述4个文件相关政策或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不得累计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6日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以下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3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

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前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五、《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和第三条中的企业进口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六、免税进口企业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本办法第三条中，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以后批次制定的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第一、二条中的免税进口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或不予受理情况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第一、二条中其他部门。

九、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免税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2日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三、第一条中所述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四、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3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

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前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四、《通知》第二条中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五、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六、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牵头制定的名单、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依免税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七、免税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第一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

更登记日期。确定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八、免税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

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5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

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 “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15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

2021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六）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八）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九）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2021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企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十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十二）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12366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十四）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十五）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企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0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

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 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 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 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 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

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日

二、省级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三个走在前”，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包括《2021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和《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两部分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

一、2021年政策包中2022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设立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5位的市分别奖励15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2年一季度完成对2021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年底，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7万元/辆。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

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3.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50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5. 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 加快实现雨污合流清零步伐，建立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

2021年至2024年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奖补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8.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10.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11.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2.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13.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4.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

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2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15. 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200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6.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2000元。（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

17.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2021年每单不超过0.3元、2022年每单不超过0.2元、2023年每单不超过0.1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8.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2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5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9.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20. 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全省发放1亿元以上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1.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2.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打造“好品山东”“好客山东”，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3. 运行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6000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5.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100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100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26.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5000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8000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1.2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8.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

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 对 2021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0.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1.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2.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33. 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2 年安排 10 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3 名、4-6 名、7-10 名），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 30% 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8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34.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

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35.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6.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7.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39.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1. 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2.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43. 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4. 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

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5.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6.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47.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RCEP“6小时通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8. 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9.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三）加快动能转换。

50.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1. 按照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16个市划分为3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2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 2022年，竞争性确定10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县不少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3.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54. 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5.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6.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2022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7. 从2021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8.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9.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0.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2021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2.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和300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市）

64.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5.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1.5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

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68.自2021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9.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2021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0.深入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变革。（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71.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1700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72.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3000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级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30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73.对在山东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74.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75.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完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政策，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

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用才奖励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76. 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7. 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青岛、烟台、威海3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8.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79.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0.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1.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6-8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2. 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2022年年底，支持建设1200个左右的智慧社区（村居）。（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83.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5G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8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10家给予政府扶持，省级财政给予每家20万元左右经费补助。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85.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强化要素保障。

86.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5%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

87.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8. 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省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市）

89. 设置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0.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1.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4亿元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92.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2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50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93.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5.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6.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97.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

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各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98.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9. 自2021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00.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1000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1.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各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2.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

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3.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4.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05.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社会民生事业。

106.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50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7.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8. 2022年，完成200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不再反弹；完成200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09.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10. 深入推进省疾控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市疾控中心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滕州市、邹城市、肥城市、单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11. 在16市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实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112.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3. 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114. 2022年，继续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15.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30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由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16.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17. 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50元和700元。（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18. 2022年，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

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950元、1150元、950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达到每亩1000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

119.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20.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121.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外办）

122.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2022年不再延续执行政策清单

2022年不再延续执行政策清单共包括2部分：一是因年度工作已完成、政策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再延续执行、政策退出，共31项；二是因政策整合、完善提升等，纳入新政策清单，原政策废止、不再延续执行，共26项。

（一）政策退出清单。

1.对年度创业投资实际募资额和实际投资额加总排名全省前3位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创业投资等方面支出。2021年一季度落实到位。

2.对纳入2021年国家级步行街试点的市，省级财政奖励200万元。

3.2021年1月底前印发实施省重点项目名单。一季度，新开工省重点项目354个（其中省重大项目149个），完成投资300亿元。

4.2021年，实施位山、潘庄、小开河、韩墩等4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葛店、胜利、东水源等10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省级财政补助1.3亿元。

5. 2021年1月1日起，降低山东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5分。

6. 2021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汽车产能调查。3月底前，出台汽车产能整合办法，对汽车产能实行减量整合、逐年退坡，2021-2022年，减量置换比例为10%。将产能利用率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列全省后5位的企业纳入特别关注，对符合“僵尸企业”标准的汽车整车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破产清算，注销企业和相应资质。

7.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要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2021年一季度落实到位。

8.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2021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2020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9. 2021年为5G基站运营商压降进场租金8000万元，完成直供电改造1.5万个，减轻电费负担1.4亿元。

10. 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省级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11.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鲁产精品”馆，将商城内鲁产产品直购限额标准由30万元提升至400万元。

12. 启动第一批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区建设，集中培育“文旅康养十强县”。在全省开展100家革命场馆特色展陈、100个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建设、100款红色文创展示推广、100家研学基地红色游、100条红色旅游线路推广、100场精品剧目演出等系列活动，拉动文化旅游消费。

13. 启动“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各市在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店、家政服务点以及教育、文化、娱乐、健身、医疗、康养等便民业态，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和服务消费需求。2021年对“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明确、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社区覆盖面扩大、拉动消费作用突出的前3个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支持。

14. 在县域开展外贸高质量发展区建设活动，2021年认定10个高质量发展区，每个支持100万元。

15. 认定10个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每个创新区省级财政支持100万元。

16. 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年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延长电动公交汽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执行时间，对2021-2023年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1千瓦时谷段电量，分别给予0.91千瓦时（2021年）、0.78千瓦时（2022年）、0.65千瓦时（2023年）的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公交汽车用电成本。

17. 开展“好客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零元办卡”活动，省级财政、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共同对办卡费用进行补贴，主题信用卡享受全省130家以上加盟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二次消费折扣及消费积分、分期等专属权益。

18.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用户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其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3分（含税）。

19. 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对新列入试点的步行街，每条给予100万财政补贴，2021年底前全省试点步行街数量达到30条左右。

20. 实施促进服务性消费正向激励，2021年度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幅度排前五名的市，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第一名1500万元，第二名1000万元，第三至五名各500万元，统筹用于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项目建设。

21. 2020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1年以上备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2. 对5G套餐优惠和普及力度大，年度新增用户数量超过500万户的基础电信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

23.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21年，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设施建设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1500个。

24.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9月底前省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

25. 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6. 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7.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8. 依据2021年全省农民实际种粮面积，向实际种粮农民分类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29. 设施农用地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由乡镇政府审查备案即可使用土地。

30.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各市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可按照担保基金放大5至10倍的规模提供创业担保服务，每年扶持不低于2万名以上大学生创业。

31. 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3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

（二）完善提升纳入新政策、原政策废止清单。

1. 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山东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给予奖补，最高200万元；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5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10%以上的，通过竞争方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1000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3000家以上的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500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

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1000万元。

2. 省级设立重大项目要素收储交易专项基金，2022年安排3亿元，根据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消费指标结余情况，支持开展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推动重大产能布局调整等项目建设。

3. 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

4. 2021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620万亩（不含青岛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166万亩。省级财政补助24.8亿元，并于一季度下达到位。

5.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各市（不含青岛市）改造老旧小区57.8万户，2021年较2020年增加10.3万户。

6.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支持数据中心集约发展，推动建设30个左右省级绿色数据中心。

7. 省级财政投入5000万元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年底前，90%的市和70%的县（市、区）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形成500个以上服务民生的应用场景；打造300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基本实现20人以上的自然村4G网络覆盖。

8. 加快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山东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纺织、机械、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共建专业性平台，面向全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大宗原材料、装备、电子信息、消费品等重点工业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对建设成效显著、电子商务交易额领先、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居前的平台，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

9.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

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10. 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新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 加大对5G工业应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重点企业工业设备上云和企业上云，激励各市培育打造5G行业应用场景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对出台5G基站建设奖补、电价补贴等政策，并超额完成5G基站建设年度任务的市，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上浮“云服务券”奖励额度20%。

12. 加大城市更新投入，统筹60亿元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安排7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供水、排水、供气、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3. 将工业副产氢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重大技术改造财政激励政策范围，省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5%，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14. 2021年安排10亿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含）以内、5个百分点以上给予奖励，最高可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50%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的奖励资金，2021年一季度落实到位。

15. 2021年，省级财政投入1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省级财政安排4000万元，支持发展粮食种业及优质专用小麦生产。

16. 2021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改造提升5000公里（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实施养护工程1.8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700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3000公里。

17.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1年认定5个跨境电商平台、1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2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级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

18.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对省级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省级财政给予每家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

19.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2021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资金，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分别给予支持。

20. 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1年年底实现全省千兆宽带用户达到80万户，千兆接入能力覆盖县级以上城市所有住宅小区，1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1年年底前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21. 根据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动态调整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岗位待遇。

22. 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2021年1月出台综合评价办法。

23. 完善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奖励政策，大力培育支撑产业链、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机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策划、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活动，根据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的落地项目投资额、技术交易额、龙头企业新增省内配套额、供货合同额、人才招引数量及质量等，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机构建设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网络销售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采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

24. 2021年1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分区域对各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8000元、9000元和10000元，对省财政直管县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10000元、11000元和12000元。

25. 2021年1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奖补，按照实际收住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

80-120%差异化运营补助。

26. 2021年1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6000元、12000元的奖补，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

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共计56项，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1. 2022年，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800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落实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推动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机场建设投资基金，为全省机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3.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6.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7.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 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9.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 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11. 建设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2022 年开展 3-5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

12.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覆盖范围，2022 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 3.4 万户发放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3. 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

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

14. 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2022 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进行评价，省级财政安排 5000 万元，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5. 培育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自 2022 年起，每县 3 年内累计奖励 3000 万元。2022 年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6.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 1 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17. 2022 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 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168.5 万亩。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8. 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二、稳定经济运行

19.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实施全

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1. 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22. 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3.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4.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四新”及“十强”产业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到 20 个百分点（含）、20 个百分点以上，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5.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6.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7.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8.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2022年，省财政安排2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30.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34.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6.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并将总部经济招引情况纳入“双招双引”调度和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37. 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2022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12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38. 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2年年底前全省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200万户，全省实现千兆光网覆盖60%以上家庭，3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9.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2022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0. 省级财政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2022年，安排预算资金3.8亿元实施奖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1. 安排省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7.13万户、棚户区7.64万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2. 2022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7000公里，实施养护工程1.8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400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3000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五、深化改革开放

43. 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开展“全省一朵云2.0”提升工程，完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优化政务云节点架构布局，建立健全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智慧政务网络，实施“一网多平面”升级工程，加强对县区以下基层网络的升级优化和运行保障。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领域“数据

中台”和县级应用节点。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推进机关办公、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44. 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16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底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2022年年底前打造20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1:1.5的比例扣减，2022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45.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6. 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7.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8. 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

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49.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年认定15个跨境电商平台、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0.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加密中欧班列“济西-满洲里（境）”、中欧班列“济西-二连浩特”、中亚班列“济西-阿拉山口（境）”、中亚班列“济西-霍尔果斯（境）”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新增“济西-阿拉山口（境）”和“济西-霍尔果斯（境）”2条中欧班列图定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生产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问题，压减班列边境出入境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铁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51.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2年全省筹集5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筹集20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0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8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万个，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120万个城乡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52.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2022年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3.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54.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55. 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6. 2022年，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2021年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8%以上。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3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4.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6.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20%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年对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年年底，完成国家级DCMM区域试点任务，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31.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2.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3.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 3% 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 20% 的海域使用金。（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35.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行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 年计划建设 30 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36.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7.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

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39.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18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0.01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10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0.01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10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800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400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0.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20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41. 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4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42.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4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6.48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3.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44. 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3000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5. 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

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46.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30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年人流量100万人次以上。2022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7.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3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8.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49.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50.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51.对2022-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10万千瓦、20万千瓦、30万千瓦、40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2025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

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2. 对2022-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800元、50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200万千瓦、340万千瓦、160万千瓦。2023年年底以前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4.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5. 制定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加氢站审批、建设、验收标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限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57. 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 2022-2023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500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200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200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对2022-2023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5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1.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1000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2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

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5.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2022年度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6.设立50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设立20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交通运输厅)

8.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4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4%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8000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

列活动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1.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对2022年新开、加密和承担重大任务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机场单个航班2~5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新设立的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或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先建后补、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

14. 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省级财政安排2亿元，根据各市2022年6月至12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6. 加快推动家电消费，支持省家电协会联合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惠民让利促销，举办“山东家电服务节”，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节能补贴和“家电下乡”等活动，对特定绿色智能机型给予不低于200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7.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年，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 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年6月1日-9月30日，除周

未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省级财政共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9. 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 1 亿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 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1.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 70% 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 50% 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2.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 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关于公布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19〕34号

各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	单位
1	驴皮（去毛净干皮）	阿胶	1.8583	吨
2	驴皮（带毛净干皮）	阿胶	1.8712	吨
3	棉短绒	特种纸浆	1.32	吨
4	棉短绒	高粘度浆	1.22	吨
5	棉短绒	化纤浆	1.39	吨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在法定权限内提出部分减免政策。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2月2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16号

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部署，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通知如下：

一、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对其他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办理流程

（一）对上述困难行业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自2020年4月1日开始，

在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同步办理困难减免税

申请。

1.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

2.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纳税人享受税收减免，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并将有关免收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8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17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各中心支行、分行营业部，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0年3月30日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发改、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缴

第四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六条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供水工程建设中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书应当明确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使

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6项“水利行政事业性收入”09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支持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的恢复治理工程建设，以及水土流失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规定的审核批复下达水土保持补偿支出预算。其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补偿支出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2日

关于调整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税〔2020〕35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等有关规定，对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及预征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全业务汇总纳税

自2020年7月1日起，山东省电信企业汇总纳税的业务范围为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山东省邮政企业汇总纳税的业务范围为提供邮政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二、调整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

自2020年7月1日起，山东省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由3%调整为1%；山东省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由0.8%调整为1%。

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汇总纳税其他事项仍按《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山东省电信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4〕22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山东省邮政公司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的通知》（鲁财税〔2014〕4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8月3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1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民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工作。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确认程序

（一）分级申报。社会组织填写《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情况表》），将《情况表》和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至登记注册的民政部门，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报至省民政厅；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报至同级民政部门。

（二）逐级审核。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全市《情况表》和专项信息报告。市民政局根据报送资料，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对照《公告》相关规定，联合提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填写《XX年XX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三部门公章，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三）联合确定。省民政厅对省管社会组织报送的《情况表》和专项信息报告进行核实，并汇总各市报送的《汇总表》，提出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根据省民政厅和各市初步意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照《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三、办理时限

（一）省管社会组织于每年10月底前，将《情况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省民政厅（政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在年报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各市民政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政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二）省民政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建议名单。

（三）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共同确认后，于每年12月底前联合发布名单公告，并分别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一）2019年6月30日前取得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符合评估条件但未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容缺申报的申请。但如在2021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中，容缺申报的社会组织未能获评3A及以上的，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将按照《公告》有关规定，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2020年度山东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公告》

（鲁财税〔2020〕13号）公布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于10月底前按本通知要求重新填报《情况表》。对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将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按《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公告》及本通知要求，加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提高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水平，推动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落实。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后续管理，在日常监督管理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后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16〕13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鲁财税〔2018〕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略）
2. XX年XX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公布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53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	单位
1	大豆	老豆腐	0.501	吨
2	大豆	嫩豆腐	0.278	吨
3	大豆	千张	1.198	吨
4	大豆	豆腐干	1.255	吨
5	大豆	调味豆腐	1.312	吨
6	大豆	豆浆(调味豆浆)	0.162	吨
7	大豆	调味产品	0.216	吨
8	苹果	浓缩苹果清汁	6.850	吨
9	苹果	浓缩苹果浊汁	4.002	吨
10	苹果	NFC苹果浊汁	1.500	吨
11	苹果	苹果浓缩浆	2.674	吨
12	苹果	苹果原浆	1.317	吨
13	桃	浓缩桃清汁	10.107	吨
14	桃	浓缩桃浊汁	5.500	吨
15	桃	NFC桃浊汁	1.543	吨
16	桃	桃原浆	1.394	吨
17	草莓	浓缩草莓清汁	12.342	吨
18	石榴	浓缩石榴清汁	8.618	吨
19	豌豆	豌豆淀粉	2.380	吨
20	绿豆	绿豆淀粉	2.420	吨
21	玉米	无水柠檬酸	1.924	吨
22	面粉	谷朊粉	7.582	吨
23	葵花籽	炒瓜子	1.159	吨
24	棉短绒	低粘度精制棉	1.473	吨
25	不孕棉	高粘度精制棉	1.450	吨
26	农林废弃物	生物质压块(含生物质颗粒)	1.320	吨
27	鱼皮(干)	鱼胶原蛋白肤	3.310	吨
28	牛皮	牛胶原蛋白肤	8.930	吨

重点收费政策

一、国家政策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现就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12日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20〕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为规范收费管理，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由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费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三、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0日

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6号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

二、上述证件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应按照5:5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和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公民出入境证件费”（103040103）。

五、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上述证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六、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9月28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

海征稽〔2020〕46号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2020年第14号）精神，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一）减免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对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

（二）减免时点。

以载运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时点为准，无法判定船舶进出港口时点的，以船舶靠离泊时刻为准，以船舶AIS轨迹或VTS轨迹辅证。

二、征管工作实施要求

（一）海事管理机构关于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管理流程不变。办理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时，缴费人应按《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报送货物信息，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稽核手续。

（二）国内水路集运转出口国外的货物，在第一装船港即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在第一装船港办理申报免征手续，第一装船港不是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在出口国外的转运港办理申报免征手续；在第一装船港不能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应按国内出口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在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转运港办理申报免征手续，在原征收机构申请办理退费；第一装船港不是对外开放口岸港口，且第一转运港不能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应按国内出口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在其他转运港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时，再办理申报免征手续，并在原征收机构申请办理退费。上述退费，由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向原征收机构提供出口国外的货物贸易合同、运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退费申请。

（三）国外进口货物办理清关手续后，在国内水转水运输时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但应按照水转水运输货物征收管理规定办理核销报备手续。

（四）保税货物属于免征货物，保税货物转为一般贸易货物时，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但保税货物的征管流程维持不变，海事管理机构应继续做好保税货物的核销报备工作。

（五）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向申报缴费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退费，海事管理机构依退费程序核准后，分别从开设的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中的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服务，主动与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沟通，商定退费方式，尽快办理相关退费事宜。海事管理机构应尽快核实应退的港口建设费金额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金额，及时恢复正常缴库工作。

（六）应免收港口建设费但已开票未收费的，由开票的海事管理机构（或委托代收单位）作废该票据，在海事规费征稽协同管理平台中将舱单返回至待缴费状态，后期系统将统一进行批处理。

（七）海事管理机构应通过海事规费征稽协同管理平台查询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申报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货物进出港口效率。

（八）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不按规定申报或不申报情形的，应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是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稳外贸工作力度的重要举措。各直属海事局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减免征事项，不得变相继续收费，也不得扩大减免征范围。同时，各直属海事局应做好免征货物的港口建设费信息申报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掌握减免征政策效应。

（二）各直属海事局要加强宣传，以多种方式及时将本通知内容告知辖区内义务缴费人及相关港航企业，要将国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航运业复产复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利民措施宣贯到位。

（三）各直属海事局应及时协调辖区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单位做好政策宣贯、软件升级等相关工作，确保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年3月13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水平，满足“愿检尽检，人群需求”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会议同意，现就疾控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管理

各级疾控机构要积极提供核酸检测社会化服务，确保愿检人群能及时接受检测。要按照检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实验室改造扩建、仪器设备配备、检测人员培训等，做好实验室质控工作，保证检测质量。同时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操作流程，妥善处置剩余生物样本和实验室废弃物。

二、加强支撑保障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各省（区、市）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大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各省（区、市）可结合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自愿检测需求量，设立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省级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收费立项审批和收费标准制订工作，收费标准要与当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标准进行衔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规定加强收费管理工作。

三、加强指导监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质量控制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要督促立即整改。相关疾控机构在确保核酸检测服务质量的同时，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

作，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朱佩慧

联系电话：010-68792153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处理费，是指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第四条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第五条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第六条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不能单独就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可以在缴费期满后，就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条 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要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 政 部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吨	0.46	0.36	0.3
50-100吨（含）	0.92	0.74	0.58
100-200吨（含）	1.38	1.1	0.88
>200吨	1.84	1.46	1.16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税〔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有关规定，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电视机	40	14寸以下阴极射 线管(黑白、彩 色)电视机不予 补贴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 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45	
2	微型 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 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 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 计算机	45	平板电脑、掌上 电脑补贴标准另 行制定
3	洗衣 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 ≤10公斤)	25	干衣量≤3公斤的 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 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 ≤10公斤)	30	
4	电冰 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 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55	容积<50升的电 冰箱不予补贴
5	空气 调节 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 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 冷量≤14000瓦)	1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门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的部署，做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滿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滿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

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21年5月20日

二、省级政策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残联、省税务局：

近期，《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以下简称《公告》）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应缴费额的计算办法继续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规定执行。

三、各级执收机关要严格执行《公告》等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变通或拒绝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降费政策落地生效，切实减轻社会和企业负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函〔2020〕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近期，部分市县财政部门咨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捐赠资金管理有关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财政部关于涉外收养捐赠资金性质的批复》（财综〔2005〕22号）等文件规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即以各级政府、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不包括定向捐赠的货币收入、实物捐赠收入以及以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据此，在各级各单位接受的捐赠资金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应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

鲁财税〔2020〕7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申请免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函》（鲁农函字〔2019〕336号）收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在保留该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对报名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考生暂免收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组织实施该项考试所需经费纳入所在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减免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关于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1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做好“六保三促”工作，现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就业安置、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二、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分档减免残保金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严格按照鲁财税〔2020〕1号文件执行。

四、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为减轻我省用人单位，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现将2020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各级财政、税务、残联部门要加强残保金减免政策的宣传推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APP等全媒体，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政策、全面享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要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扫清政策执行障碍，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变通或拒绝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25日

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22号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于中央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收费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

鲁财税〔2020〕30号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函》（鲁卫财函〔2020〕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收入分成管理方式，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医师资格考试费中的临床和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费收入，按照80%:20%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其中，已设置为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的考点（市）组织考试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保障。

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医师资格考试费的执收主体，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三、各级财政、发改、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

鲁财税〔2020〕33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外语口语测试费收费征缴管理方式的函》（鲁教财函〔2020〕2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收入分成管理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执收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收入，全额缴入市级财政专户，专项用于组织高考外语口语测试相关支出。

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增设相应的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各市教育部门及招生考试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三、各级财政、发改、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关于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

鲁财税〔2020〕34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经研究，决定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属于国有资产，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应依法给予赔偿或补偿。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再作为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二、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列入“103070699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其中，普通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由市、县两级公路管养机构执收，全部缴入市级国库；县道、乡道等农村公路由县级公路管养机构执收，全部缴入县级国库，统筹用于修复被损害的公路设施、支付赔偿评估费用等。

三、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赔偿或补偿，根据实际修复建造成本，以协商或评估等方式，由市县公路管养机构与赔偿义务人确定赔偿金额。

四、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转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后，按照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普通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管理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县道、乡道等农村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管理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统一纳入公路管养机构预算。公路管养机构应按规定的标准及时修复公路等设施，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五、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29日

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6号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我省机构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征管政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由原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收，改为由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执收。具体分成政策如下：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省级分成10元，全部用于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不再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成，统筹用于组织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相关支出。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省级分成8元，全部用于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不再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成，统筹用于组织理论考试相关支出。

（三）鉴于目前无法通过系统实现中央与省级收入分成，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试考务费，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进行清算。

二、规范征收程序。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增设相应的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严格按分成比例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交通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7日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税〔2020〕44号

省公安厅，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分成政策。自2020年10月10日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中央、省、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三级按照50%、25%、25%的比例进行分成。

二、规范征缴程序。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执收项目和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各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5号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设立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函》（鲁卫函〔2020〕362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列“103044750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收费单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收费单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期限为疫情期间。

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精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暂列“103049950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二、省财政厅要及时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设立执收项目。各级行政机关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执收手续，并按规定执收。

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5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政策体系，完善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6日

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各级政府收支行为，健全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的设立、征收、票据、资金管理、预算、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债务收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 罚没财物收入;
-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 国有资本收益;
- (六) 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 特许经营收入;
- (八)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 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以及贷款风险准备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授予的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指导市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和省授予的管理权限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由中央和省两级分别审批设立。

省级及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申请设立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

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停征、“费转税”、转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重新审批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或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条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收取。

除以上非税收入外，罚没财物收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等属于中央审批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除中央授权外，省级及以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调整或变更项目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期限。

第十一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各执收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降费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调整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适时取消、减征、停征由本省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根据中央授权调整中央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省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授权调整部分定价权归地方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执收单位征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要求，已经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由税务机关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使用规定的非税收入票据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对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要求本级或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纠正和查处。

非税缴纳义务人为企业的，执收单位应在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企业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额缴纳非税收入。确因符合政策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减缴、免缴、缓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由执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同时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

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在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范围内确定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也可以按照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自行增加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与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签订代收协议，规定相关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加强对代收银行的管理。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按照代收协议要求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非税收入收缴、清分、划解等业务。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执收单位及受委托执收单位应当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现金的；
- （二）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票款分离”的。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

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按归属级次、预算科目及其他缴库要求，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执收单位、受委托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执收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收单位发起，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予以退还，并按照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一）违法违规执收的；
- （二）确认为误缴、误收、多收需要退款的；
- （三）因执收项目调整或政策变动需要退款的；
- （四）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款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征收非税收入。

第四章 资金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根据不同性质和国务院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中央与省级的分成比例，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二）省与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的分成比例，由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确定；
- （三）跨地区或跨部门的分成比例，按照隶属关系执行财政部规定或由省财政厅确定。

除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及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设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设定设区市与所辖县（市、区）共有非税收入的分成比例。

未经国务院及财政部、省政府及省财政厅批准或授权，不得违反规定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分成的非税收入及时进行清分、划解，不得滞留、截留。

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的分成、清分、划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收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降费政策后，其履行职能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应由财政承担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经费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或社会转嫁负担。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并执行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各级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专人负责，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放，实行凭证申领、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第三十一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生灭失的，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未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缴纳义务人采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等电子化方式缴纳非税收入的，可以凭缴费相关信息到查验平台查验和下载非税收入票据，也可到缴款单位换开纸质非税收入票据。

未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入，不得违规使用非税收入票据。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依规取消或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到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考试考务费项目等政府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单位、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内容，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执收单位应在征收场所和其他网络平台公布由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名称、依据、对象、标准、范围、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非税收入项目发生变化时，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及时调整公开有关信息，确保非税收入项目内容准确有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及时依法依规纠正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教育收费（不包括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1〕6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税务局：

为减轻市场主体收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征条件，缴费人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予以退还。

（二）免征该基金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给予经费保障。

二、为筹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可继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规定的三种渠道提取和划转资金。

三、提取或划转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1030223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县级以上水利、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批复下达地方水利建设支出预算。其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五、地方水利建设支出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1〕84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三、市级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8年1月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4号），规定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年内，“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设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0元、每平方米10元降为零”，“仓储、物流企业的仓储用房配套费征收，参照工业企业政策执行”。该政策2021年1月4日到期。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经研究决定，上述工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确定。各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明确相关征收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临政字〔2021〕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促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46号）部署要求，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扩大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今后3年，各县区、开发区要至少新增1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今后5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22家，企业上市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拟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培育。建立上市后备动态资源库，从财务指标、股权架构、管理规范度、行业前景和上市进展5个维度，对上市后备资源进行梯队管理。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集中推荐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入库，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持续跟踪。引导支持中介机构与入库企业结对，个性化提供顾问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尽快进入辅导程序，加强辅导备案企业的规范指导，提高辅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企业科学选择上市地点和申报板块，督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职开展辅导工作，提高上市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组织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学习深造，着力打造一支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

新精神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建立模块化培训机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深入目标企业深度调研，努力促进企业家不断认知资本市场、理解资本市场、向往资本市场，将“要我上市”的宣传口号转变成“我要上市”的实际行动。加强对全市金融及经济相关部门干部队伍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打造一支熟悉资本运作的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注册地在临沂的上市公司通过增发、私募股权、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5%每次给予最高500万元财政支持。鼓励上市公司子公司落户临沂分拆上市，各县区、开发区按照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在项目落户、土地供给、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推进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上市进程，带动产业链集聚和创新发展。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市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具备上市条件的控股、参股国有企业逐一建立上市路线图和时间表，动态更新进展情况，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各县区、开发区指导辖区上市公司制定“引领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股权投资基金对拟上市重点后备企业的支持。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投资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市内重点拟上市等企业，为企业提供全周期股权融资服务。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拟上市企业投资发展基金，帮助招引和培育上市企业。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且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的企业，在市场化基金完成投资后，可以申请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支持。鼓励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产业链整合，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借壳等方式，积极参与市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积极引进市外股权投资机构来临沂设立投资基金，鼓励各县区成立优势产业基金，推动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积极支持在临沂落地的各类基金申请国家、省级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争取上级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临沂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

方金融监管局、市财金集团牵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在省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在境内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1500万元财政支持；对在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给予500万元财政支持；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财政支持，成功转板上市的再给予500万元财政支持；本市企业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并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支持500万元；市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支持500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市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200万元财政支持；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市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100万元财政支持；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财政支持。支持中介机构服务临沂资本市场发展，对企业实现上市和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各提供最高50万元财政支持。鼓励各县区、开发区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上市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扶持政策。企业在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核算而补交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因并购重组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临沂本地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临沂交易并依法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七）加强上市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不定期召开推进企业上市专题会议。2021年11月底前，各县区、开发区参照建

立本地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企业上市五年行动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拟上市重点企业服务。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行政审批及证明等事项。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以创新思路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需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等事项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建立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对进入上市关键期的重点企业，由市级领导进行重点帮包，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走访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及时掌握企业上市进展，主动协调解决困难。建立资本市场专家咨询机制，对未签约中介机构的企业提供IPO政策宣讲、问题排查和上市路线规划等服务；对已聘请中介机构的企业提供上市决策咨询、上市方案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法审慎监管。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基础库的拟上市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引导企业规范发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不合规行为，避免“以罚代管”。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库的拟上市企业，有关部门对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审批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重大事项，需提前告知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考核指导。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考核力度，对各县区企业上市工作进行分步骤考核，将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和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形式将注册地迁至临沂的，分步骤计算工作量，根据工作量对各县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临政字〔2019〕9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市区一级土地11.2元/平方米，市区二级土地9.6元/平方米；县城市规划区土地6.4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4元/平方米。具体税额标准按照《临沂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执行。

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执行市区一级土地税额标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执行县城市规划区土地税额标准，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执行建制镇土地税额标准。

三、以上税额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临沂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临沂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县 区	一级土地	二级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市 区	11.2	9.6		
郑城县	6.4		4	4
兰陵县	6.4		4	4
沂水县	6.4		4	4
沂南县	6.4		4	4
平邑县	6.4		4	4
费 县	6.4		4	
蒙阴县	6.4		4	4
莒南县	6.4		4	4
临沐县	6.4		4	